

##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微医学”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将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2.4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4,868.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277.66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微医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微医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南微医学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南微医学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2,015.82	65,592.00
2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512.00	4,512.00
3	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中心建设项目	19,330.01	19,330.01
合计		95,857.83	89,434.01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南微医学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592.00	20391.22	31.09%
2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512.00	3303.65	73.22%
3	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中心建设项目	19,330.01	4908.96	25.40%
合		89,434.01	28603.83	-

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生产基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	----------	----------

##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募投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全国及南京本地新冠疫情防控以及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施工作业、物料采购、人员及设备到位、基础建设等受到了较大限制，项目整体进度延后。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公司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

##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生产基地建设募投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结合当前公司内外实际情况，依据公司实际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将生产基地建设募投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